

##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2009 年年度报告概览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根据 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IRFA）创建，是一个独立的两党政府委员会机构，目的在于监督《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文书中所定义的别国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并且向美国总统、国务卿以及国会独立提出政策建议。

委员会独立于美国国务院，由 10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中，三名委员由总统任命，六名由国会领导人任命。国际宗教自由巡回大使一职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在国务院设立，在委员会任非投票当然成员。

委员会的委员在外交事务、人权、宗教自由以及国际法等领域具有丰富知识与经验的专家。在委员会成立的十年中，所任委员包括天主教主教、穆斯林伊玛目、犹太人权活动家及拉比（犹太学者）、新教教职人员以及拥有东正教、摩门教、印度教、佛教以及巴哈教等多种背景的法律、外交政策和其他领域专家。在这些委员的领导下，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已经唤起人们对影响一系列问题、多个国家以及各种信仰的关心。例如，委员会曾为支持缅甸的佛教徒、孟加拉国的印度教徒、沙特阿拉伯的什叶派教徒、委内瑞拉的犹太教徒、巴基斯坦的阿马迪教徒、中国的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苏丹的基督教教徒以及伊朗的巴哈教教徒做出努力。

本年度报告介绍了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所关注的国家中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情况，并提出了政策建议，以保证促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更好地成为美国对外政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年度报告中对以下国家按章分节进行了介绍：委员会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对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规定建议国务卿指定为“特别关注国”（CPC）的国家；委员会纳入侵犯宗教自由观察列表（Watch List）且尚未达到“特别关注国”标准但需关注的国家；其他委员会密切监督的国家。本年度报告全文可从官方网站[www.uscirf.gov](http://www.uscirf.gov)获取。

2009 年年度报告所涵盖期间为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

### 特别关注国及观察列表

美国国务卿在总统的授权下以《国际宗教自由法案》为指导，指定“特别关注国”，简称为 CPC，即其政府参与或容忍“极为严重”的宗教自由侵犯行为的国家。《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将“极为严重”的侵犯行为定义为“有系统的、持续性的及极端恶劣的”侵犯行为，包括拷打、无指控拘禁、失踪或“其他公然拒绝个人的生存、自由或安全权利”等行为。在某一国家被指定为特别关注国后，总统应按法律要求采取《国际宗教自由法案》中所明确规定的行动来反对侵犯行为。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重新指定的八个特别关注国与 2006 年 11 月所指定的国家：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朝鲜）、厄立特里亚、伊朗、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苏丹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务院已向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一份有效期 180 天的无行动豁免书，而对沙特阿拉伯则为无限期无行动豁免书，目的在于“推进《国际宗教自由法案》的宗旨”。这两份豁免书的颁布意味着美国对以上两国极为严重的宗教自由侵犯行为不会做出任何政策性回应。

在本年度报告期间内，委员会建议国务卿指定以下十三个国家为特别关注国：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朝鲜）、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拉克<sup>1</sup>、尼日利亚<sup>2</sup>、巴基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苏丹、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由于密切监督其政府参与或容忍严重的宗教自由侵犯行为但尚未达到特别关注国标准的国家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将一些国家列入了观察列表。这些国家同样应当受到密切监督，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应由国务院以及多边组织采取有针对性的外交行动。在本年度报告期间，委员会的观察列表包括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老挝、俄罗斯、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与委内瑞拉。

### 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关注

中国政府有计划地、极为恶劣地侵犯了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活动受到了严密的控制，同时一些宗教信徒则遭到拘留、入狱、罚款、拷打及侵扰。然而，中国的宗教界却得以继续快速发展。在过去一年中，中国很多地区的人们可以更加自由的参加官方批准的宗教活动。中国政府的高层领导人，包括国家主席胡锦涛，表扬了中国宗教界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明确表达了希望宗教团体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 有人认为这一肯定可能未来会为宗教团体进行慈善、医疗以及经济发展活动开拓一片合法的空间。尽管不断放宽宗教信仰与慈善活动的“容忍区”，但是政府依旧只允许获得官方批准的宗教协会才可以进行宗教活动，并且试图控制“注册”与“非注册”宗教团体的活动、发展以及领导团队。此外，中国政府还阻挠宗教界与海外同教组织之间的合作。就藏传佛教领域的宗教自由状况来说，目前是委员会成立以来最为严峻的时刻。在举行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之前，中国政府曾对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的和平宗教活动施加严厉限制，并增加了对“非注册”新教、天主教、藏传佛教以及法轮功等教徒的逮捕与拘留活动次数。而且，这些限制措施在奥运会闭幕后的几个月中仍未解除。从 1999 年起，委员会一直建议将中国指定为“特别关注国”，或 CPC。中国从 2000 年起一直被美国国务院指定为特别关注国。

中国管理宗教领域的法律为 2005 年首次颁布、2007 年修订的《国家宗教事务条例》(NRRA)。条例规定要求所有宗教团体与宗教集会场所必须隶属于政府批准的七个宗教协

---

<sup>1</sup> 在委员会汇总本年度报告伊拉克部分的期间，委员克罗马迪（Cromartie）、艾伊德（Eid）与利奥（Leo）对所建议的特别关注国持有异议，认为应当仍将伊拉克列入观察列表。

<sup>2</sup> 委员克罗马迪（Cromartie）对所建议的特别关注国持有异议，认为应当仍将尼日利亚列入观察列表。

会之一。注册后，宗教团体方可申请拥有财产、提供社会服务、接受海外捐赠、进行宗教教育与培训并组织跨省宗教会议。在中国法律体系中，政治因素有时可以逾越法律保护，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在中国法律体系所允许的范围内加大了对注册宗教团体的某些保护政策，支持其进行宗教活动。然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在保护思想自由、信念自由以及宗教自由等方面所施加的种种限制却违反了国际准则，被用作某些逮捕行动辩护。

《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中，就必须在政府批准的宗教协会注册、坚持大多数日常宗教活动必须申请批准以及天主教和藏传佛教团体领袖决策等特定事宜必须寻求政府许可等，加强了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或监督，从而使共产党官员能够密切地控制宗教实践与相关活动。此外，《条例》中模糊的国家安全规定指出如果某一宗教团体被视为危及国家团结一致则《条例》中所述保护规定无效。

《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只保护政府认为是“正常”的宗教活动，使非注册的宗教团体成为非法组织而受到诸多限制、受到侵扰或遭受其他处罚，包括高压政策、强行查封、拷打、没收个人财物、罚款以及提出犯罪指控。各地区执法力度也各有不同，某些省份容忍一些非注册宗教活动。有些天主教教徒、新教教徒、穆斯林教徒以及精神运动成员拒绝参加政府批准的宗教组织，因为他们不愿：1) 提供其信徒的姓名与联系信息；2) 向政府或政府所批准的宗教组织之一提交领袖决策；3) 举行所有重大宗教活动或任命神职时必须寻求政府高层的批准。在过去一年中，新教的“家庭教堂”团体和“地下”天主教神父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迫使他们到政府批准的宗教协会注册。

在 2008 年奥运会开幕前，许多非注册的新教与天主教团体报告侵扰、拘留与逮捕等行为日趋频繁。2008 年 5 月，北京警察突然检查了未注册的守望 (Shouwang, 译者注：音译) 教堂，同时勒令教众离开并停止集会。守望教堂曾试图在当地政府注册，但是其申请反复被拒，因为该教堂的神父没有接受由官方认可的基督教协会所提供的培训。“非注册”天主教神父王忠 (译者注：音译) 由于 7 月份在一座已在政府合法注册的新建教堂组织了一次宗教仪式而被判入狱三年。四川省省级主管部门还干预了 2008 年 5 月大地震后由非注册家庭教堂新教教徒发起的人道主义活动。河南的两名新教教徒由于帮助地震灾民而被拘留并遭到讯问；他们被关押了一周之久，同时因为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而被勒令缴纳了一大笔罚款。

《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中针对藏传佛教与穆斯林地区的和平宗教活动做出了附加的限制性规定。在过去一年中，中国政府继续在僧侣与伊玛目之间大力推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政府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藏传佛教和维吾尔族穆斯林宗教领袖表达政治忠诚，但是在新颁布的法律中赋予省级领导监督穆斯林与藏传佛教领袖培训、集会、出版、选定、教育以及发言等活动的权利。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目的在于镇压任何被视为持有不同政治意见的活动并提拔那些被认为“爱国且虔诚”的宗教领袖。除了组织神职人员参加爱国主义课程以外，教育部 2008 年还宣布两地的儿童将必须参加“民族团结”课程。这些课程是针对过去几年在西藏出现的宗教与种族暴动与新疆自治区出现的骚乱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拉萨地方当局同时警告父母不要让子女参加宗教节日，包括不许瞻仰庙宇和神灵或转经，或佩戴神符链等，并威胁不遵守规定的学生将被学校开除。

藏传佛教地区的宗教镇压与限制活动仍旧十分猖獗。数百名僧侣被捕入狱或在宗教活动上受到极大的限制，一些寺院和圣地被迫关闭或拆毁，而中国官方也进一步加大力度，压迫佛教僧侣，促使其谴责达赖喇嘛并向中国共产党政权表明忠心。中国政府大力影响并控制藏族佛教传统的举动在藏人中形成了极大的怨恨情绪。

2008年1月1日，中国政府在西藏自治区（TAR）颁布了《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的实施指导纲要。《条例》强调了国家对在藏传佛教信仰与修行活动各个方面的控制，包括在僧侣运动与教育方面更为详细的管制、宗教集会地点的修建、大规模宗教集会的组织等。在新的实施指导纲要颁布时，官方媒体报道指出指导纲要的目的在于“对抗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

2007年9月，中国政府还颁布了相应法规，允许其直接干涉转世活佛的签选，这是藏传佛教传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些法规的目的看来似乎在于保证政府可以对下届达赖喇嘛的甄选加以控制。根据这些法规，所有转世活佛的签选必须由政府官员批准，而任何国外个人或团体不得影响选择过程。根据转世其本身的重要性，候选活佛必须获得省级政府官员或北京的官员批准。寺院必须获得政府批准后方可寻找转世活佛并在其居住地供奉活佛。

这些规定是中国政府长期的一部分，旨在降低达赖喇嘛在藏人之间的地位与影响力。张庆黎，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在去年6月奥运会火炬传递的闭幕式上预言中国将“完全粉碎”达赖喇嘛的“分裂阴谋”。随后，他还将达赖喇嘛比作是“僧人袍中之狼”和“人面兽心的魔鬼”。他驳斥这位逃亡领袖的支持者为“佛教的糟粕”，要求西藏各地的僧侣、学生、政府公务员以及商界人士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并公开谴责达赖喇嘛。拒绝谴责达赖喇嘛或向北京表达忠诚的僧侣则会从其寺院中驱逐、被捕入狱并遭到折磨。仁波切（Phurbu Tsering）是一位藏传佛教领袖，他的五十多名学生由于组织一场和平抗议反对让其谴责达赖喇嘛以及他们的老师而被警察拘留后，他也于2008年5月19日被捕。2008年10月，由于越来越多的藏人前往拉萨的庞萨寺（Pangsa Monastery，译者注：音译）参拜一尊受到达赖喇嘛保佑的雕像，当局关闭了这座庙宇。

去年西藏地区的游行事件主要由中国政府在西藏地区镇压和平宗教活动的行为与政策而引发。2008年3月10日是1959年反华控制西藏起义的周年纪念日，哲蚌寺的僧人对爱国主义教育与其他宗教自由限制法规进行和平抗议。作为应对措施，中国政府随后封闭了寺院、逮捕了僧人，触发了拉萨地区的游行，导致财物被毁、逮捕以及多人死亡。游行扩散到了西藏自治区以外的藏族地区。例如，2008年4月14日，在四川省甘孜自治州的东谷寺，中国士兵开枪向几百名僧人和当地居民射击；目击者称有8到15人被杀，其他人被逮捕。相关报道还指出数百名藏传佛教僧被公安部门拘留，由于其参加2008年的抗议活动，要求达赖喇嘛回国、释放班禅喇嘛（根敦确吉尼玛，Gedhun Choekyi Nyima），停止“爱国主义教育”并总的提出要求更多的宗教自由。中国政府未能就关押僧侣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或可信的解释。在过去的一年中，一些寺院中都驻扎有公安人员，当地政府官员也加大力度，要求僧侣签署声明来谴责达赖喇嘛。在甘孜（Kardze）自治州，当地政府于2008年6月颁布法规，处罚并驱逐被指控参与和平抗议的甘孜僧侣。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包括逮捕、重新教育、关闭了一座寺院以及强行解除一位宗教教师（转世土库）的职位。甘孜地区关押的政

治与宗教犯超过了任何西藏自治区以外的任何藏族地区。

中国政府依旧反复拒绝国际请求，不允许任何人接触 19 岁的根敦确吉尼玛，他在 6 岁时被达赖喇嘛任命为第十一世班禅喇嘛。从那之后没有人再见过他，也没有进行过任何独立或公共采访。然而在他“失踪”后，中国政府却声称他实际上还好好地活着，并且“为了他自身的安全而被拘禁”。当局坚持另一名男孩儿，坚赞诺布（Gyaltzen Norbu），是“真正的”班禅喇嘛。近年来，中国当局曾组织了几次坚赞诺布参加的活动，其间他强调了对共产党政府忠诚的重要性，并认可了西藏历史的官方版本。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XUAR），政府对宗教自由的镇压也在过去一年中变本加厉。中国政府当局一般将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的和平宗教实践活动等同于宗教极端主义与分裂主义，并且以全球反恐战争为托词来打击那些形式最为和平的异议或宗教活动。维吾尔族穆斯林神职人员和学生曾因为各种“非法”宗教活动而被拘留，“非法宗教中心”遭到查封，而警方则继续没收大量的“非法宗教出版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强调政府应当在当地“先发制人”并且发起“反分裂改造”来保证国家安全。

中国政府继续对清真寺的活动加以限制，包括不允许妇女、儿童、共产党员以及政府公务员参与等。新疆地区所有的伊玛目都要参加年度政治培训座谈会才能继续持有执照，同时本地公安部门也监督伊玛目与其他宗教领袖。据报道，维吾尔族清真寺的伊玛目必须每月与宗教事务局和公安局领导见面，听取布道内容方面的“建议”。如果伊玛目未能参加此类会议则会被驱逐或拘留。在过去的一年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地方领导颁布的新的训令，扩大了政府对宗教事务的控制。例如，2008 年 6 月，喀什葛尔（Kashgar）自治州的地方官员要求加大对清真寺与宗教集会场所的检查力度，防止“非法诵经”以及“宗教团体”的渗透。有报道说，2008 年 6 月，阿克苏市附近的一座清真寺由于进行“非法修缮”、持有可兰经的“违法版本”以及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而被拆毁。2009 年 2 月，和田（Hotan）当地官员采取行动遏制“非法”宗教学校。据报道，武装公安人员进行了夜间搜查，关闭了 7 所学校，拘留了 39 人。2009 年 3 月亚洲自由广播电台的一篇报道称，和田当地官员声称任何参与“跨村礼拜”活动的人都会被指控参与“社会犯罪”，并将予以拘留或罚款。

试图公布或抨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侵犯情况的宗教领袖与活动家遭到长期入狱监禁，罪名为“分裂主义”、“危害社会秩序”以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包括去年以内，许多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由于组织或参与宗教自由和平游行而被关入狱。阿不都卡德尔·买合苏木（Abdukadir Mahsum）组织和平示威，寻求促进宗教自由以及人权等维吾尔族人关心问题，并因此被判入狱 15 年。2008 年 3 月，哈吉姆（Mutallip Hajim）由于进行支持地下穆斯林学校的活动而被逮捕，随后在拘留所死亡。据报道，他曾受到拷打，但是他的家人被警告不要公布他的死亡。2008 年 8 月 10 日，伊玛目阿迪勒·克热木（Adil Qarim）被逮捕，之后失踪，据称因为一些参与一次炸弹袭击的嫌疑犯在他的清真寺礼拜。这名伊玛目拒绝承认与袭击有任何关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禁止在家庭以外的地方向未成年人传授伊斯兰教义，同时在自治区的一些地区警方也已加强对私人宗教教育课程的打击。教师与组织者都会被指控犯

有一项刑事罪行，“非法宗教集会”。在 2005 年本委员会访问中国期间，当地政府官员证实未成年人在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之前禁止参与任何宗教活动或接受任何宗教指导。这一政策与中央政府领导对未采取任何限制措施禁止未成年人参与宗教活动的声明相互抵触。此外据报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些地区的清真寺附近有便衣警察，执行禁止儿童与政府公务员参加礼拜活动的法规。此外，还有报道称，在一些地区，30 岁以下的人禁止到清真寺参加礼拜。在新疆各地，教师、教授、大学生以及其他政府公务员均严禁参加宗教活动，例如每日诵经、分发宗教材料、遵守斋月、穿戴盖头等；据报道，如果他们违反了此类规定，就要交纳罚款。在新疆南部以及其他维吾尔族占人口比例较高的地区，这些法规的实施更为严厉。2009 年 3 月，600 名抗议者，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在和田举行游行，抗议一项提议禁止佩戴盖头的禁令以及其他限制宗教自由的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规确保所有的麦加朝圣者都在政府批准的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控制之下。为了推行这些法规，新疆当局要求穆斯林教徒将自己的护照交给当地政府部门以便注册。要拿回护照，他们就必须提供自己朝圣旅行计划的详细信息，这样才能确保获得出国签证。中国境外的维吾尔族人权活动家十分担心这项政策会被用来分辨并处罚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地区旅行的维吾尔族人。他们的担心已经得到印证，2007 年中国政府没收了超过 2000 名维吾尔族人的护照并专横地拘留了参加朝圣、年龄在 50 到 70 之间的男性。

美国国务院估测在过去的一年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国家安全为由逮捕了超过 1300 人，远远高于前一年的逮捕人数。这样的罪名过去还被用来拘留宗教信徒与其他不同政见者。由于缺乏司法透明性，同时政府将和平宗教活动等等同于宗教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因此难以确定究竟有多少人因为和平宗教活动或因限制以思想自由、道德自由与宗教自由为目的所举行的和平抗议而被捕入狱。热比娅·卡德尔（Rebiya Kadeer），最为著名的维吾尔族倡导者之一，他的三名家庭成员仍在狱中。卡德尔的三个儿子，阿布力孜、阿力木和阿不力克木，与 2006 年 6 月被捕，为阻止他们会见当时来访的美国国会代表团。同年 10 月，阿布力孜和阿力木以逃税的罪名接受审判，随后阿力木被判入狱七年。他的两位兄弟也被处以总额 75000 美元的罚款。2007 年 2 月，阿不力克木以“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被秘密审判，随后被判刑入狱九年。2007 年 12 月，家庭成员当年第一次被允许探视阿不力克木。阿力木和阿不力克木两人仍在狱中。据报道，他们曾被拷打、折磨，而据称阿不力克木的身体健康状况极差，而且未能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

政府批准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CPA）不允许其会员或神父与梵蒂冈或其他国外天主教会组织保持联系或交流。这一禁令使天主教爱国会与非注册天主教堂之间以及中国政府与圣座之间的关系趋于紧张。尽管官方颁布了此类政策，但是据估计有百分之九十的天主教爱国会主教与神父秘密由梵蒂冈任命，并且分布在多个省份。在有些情况下，梵蒂冈与中国政府共同选定主教。例如，2007 年 9 月，北京、贵州以及其他三个教区的主教得到了中国政府与梵蒂冈共同认可。这些任命不同于以往中国政府在没有梵蒂冈首肯的情况下任命主教的惯例。然而，中国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禁止散发教皇本笃 2007 年向中国天主教教徒发出的公开牧函，其中包括两次拘留河北省的贾治国（译者注：音译）主教，并且在拘

留所期间对其进行拷打，阻止他散发这封公开牧函。在这封信中，教皇认为，虽然中国政府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中国在宗教自由方面仍然存在“极大的局限性”，而这一点是教堂所不能接受的。然而，教皇号召中国天主教教徒采取“尊重他人的建设性对话”这一方法。在不久前的2009年3月30日，贾主教再次被捕入狱，目的在于防止他与另一位与梵蒂冈关系密切的主教见面。中国官方反对两位主教建立联系，因为这是“国外势力所希望的”，是梵蒂冈所希望的，而不是中国政府和天主教爱国会。只有梵蒂冈与台湾断绝外交关系，并且同意停止其“把宗教作为干涉中国内政的工具”，中国政府才会继续与圣座保持正常化关系。

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国对天主教教徒的侵扰与拘留，尤其是非注册主教与牧师，仍在继续。天主教周至教区主教吴钦敬（译者注：音译）于2007年在陕西省被当局拘捕，至今仍然下落不明。吴主教与2006年被梵蒂冈任命为主教，但是没有得到当地的天主教爱国会批准。神父王忠（译者注：音译）据称2007年由于组织仪式来献祭政府注册的一座新建教堂而被判入狱三年，至今仍在服刑。2008年5月，张嘉林神父与张力神父（译者注：音译）在河北省被捕，因为他们曾前往上海一处知名的圣地；据说他们目前仍被关押在某个拘留机构中。虽然姚灵（译者注：音译）主教在服刑两年后与2009年1月被释放，至少仍有40名罗马天主教主教或神父被关在狱中、拘留或失踪，包括年事已高的苏志民（译者注：音译）主教，他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就一直在狱中、拘留所里、家中软禁或严密监视之下。此外，施恩祥主教与2001年4月被捕，现在仍然没有任何有关其下落的消息。

在中国，非注册新教团体的成员与领导人仍然面临着侵扰与严厉的处罚，包括拘留、罚款、拷打、财物没收、逮捕以及拘押期间的虐待与折磨。根据可信消息，在过去的一年中，764位新教领袖与信徒在期间被捕，其中35人被判入狱超过一年，包括在中国声名狼藉的“劳动改造”体系下服刑。美国国务院估测去年短时间内“数以千计”的家庭教堂成员被捕。至少在17个省和两个直辖市发生了针对和平新教宗教活动的逮捕与侵扰，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河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河北省以及浙江省。非注册教堂的成员被政府视为“邪教”，最容易遭到逮捕。610办公室（610办）是一个法外公安机构，最初目的在于监视、镇压法轮功活动，目前据报道已将其管辖范围扩大包括了自称为新教的宗教团体。

中国政府同样采取积极的行动来阻止宗教团体和人权拥护者接见来访国外使团及其海外联系，威胁要“严厉打击”任何与“敌对”国外团体有牵连的人。在奥运会期间，宗教领袖被阻止与美国总统乔治·W·布什一同参加祭拜仪式，而在宗教问题上较为活跃的几位人权拥护者也被阻止与来访的国会议员见面。“自行车教士”牧师张民选，中国家庭教堂联盟的负责人，也被阻止与一支来访的欧盟议会代表团以及报道北京奥运会的记者见面。在过去的一年中，张民选牧师曾多次遭到拘留、被迫在奥运会期间离开北京、交纳罚款、被驱逐出他的公寓等，他的儿子也遭到警察的毒打。2009年3月，张民选牧师再次在北京被捕，并被送往河南进行询问与拘留。

在北京奥运会召开前，中国政府极大地加强了对家庭教堂和非注册新教团体的镇压。许多家庭教堂报告说当地公安机关要求他们在奥运会期间解散团体，尤其是停止奥运会场

馆附近的组织的集会。北京福音教堂（Beijing Gospel Church）拥有 1000 名教众，2008 年 5 月遭到四个不同政府机关的联合突然检查。该圣会的牧师，高振（译者注：音译）被拘留、询问，随后被释放。同样是在 5 月，当地公安部门突然检查了成都省商流附近的成都秋雨祝福教会，声称该教会涉嫌“非法宗教活动”，并没收了圣经、赞美诗集以及其他传教材料。2008 年 6 月，一座与白银市红辉煤矿（译者注：音译）合办的教堂中，五名成员被捕。他们被判接受行政处罚，并被迫缴纳 145 美元的罚款。几位知名的基督教领袖在去年 8 月份奥运会期间受到了严密监视，其中包括基督教作家余杰（译者注：音译）、牧师张民选和他的妻子。在奥运会期间，大约有 100 名外国基督教徒由于“非法宗教活动”的罪名被拘留、讯问并最终驱逐出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司马义·铁力瓦尔（Ismail Tiliwaldi）敦促当地公安机关与宗教事务官员对新教与天主教“施加更严厉的管理”，防止外国势力的渗透与破坏。2007 年 5 月，新疆地方警察拘捕了 30 名曾与国外宗教领袖会面的家庭教堂领导人；被拘留的领导人受到虐待，有些在释放前遭受毒打。2008 年 4 月，46 名基督教徒在一所家庭教堂中礼拜时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警方逮捕。他们被迫缴纳罚款并被处以 15 天行政拘留。吾斯曼·依明（Osman Imin）2007 年 11 月被捕，并以帮助外国人在维吾尔族社区中进行与公共宗教传播与劝说相关的“非法宗教活动”为由被判处两年“劳动改造”。罗远其（译者注：音译）是一座发展中的家庭教堂，2008 年 5 月 17 日被拘留，罪名为“利用迷信危害法律”。新疆地区的一座法庭以缺乏证据为由拒绝接受此案；然而，他现在仍被拘留。2008 年 1 月，阿里木江·依米提（Alimjan Himit）——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座家庭教堂的领导人，之前曾为一家国外公司工作，但该公司因为“非法宗教渗透活动”而被查封——被关押并以颠覆国家政权及危害国家安全为由判刑。虽然喀什葛尔地区的一家法院由于证据不足已经在 2008 年 5 月将依米提的案件驳回到检察院，但是他仍被拘留之中。2008 年 9 月，联合国任意拘押问题工作组（UN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判定对依米提的非法拘留违反了国际法规。

中国官员继续使用“非法商业活动”这一罪名来对参与印制、分发圣经以及其他宗教材料的家庭教堂领导人课刑。2007 年 11 月，石伟含（译者注：音译）由于非法出版圣经与基督教刊物而在北京处以 37 天的刑事拘押。2008 年 3 月，他再次被捕，直到四月才得以联系他的律师；6 月，他的刑期被延长至两个月。现在他正在等待审判。2008 年 5 月份，牧师董玉涛（译者注：音译）由于接收带有非法进口圣经的包裹而被逮捕。

中国政府继续对法轮功精神运动的信徒施以重压，从 1999 年起法轮功就被视为“邪教”并遭禁止。警方继续拘留目前及之前的法轮功信徒，并且没有进行任何宣判就将他们送往劳动改造营（RTL）。目前就过去一年中究竟有多少法轮功信徒被捕没有可信的信息，但是有些国际观察家声称他们的人数可能在中国政府目前拘押在劳动改造营的 250,000 名犯人中多达一半。据报道，省级官员为能举报线索帮助逮捕法轮功信徒的人提供一大笔奖金。在举办奥运会的前一年，警方发起了一次联合行动，侵扰并逮捕了已知的法轮功信徒，并残酷地镇压了他们的活动，在 2007 年 12 月到 2008 年 8 月之间，估计有 8037 名法轮功信徒被捕。2008 年 2 月，法轮功信徒于周（译者注：音译）在警方看押期间死亡。警方声



称他死于糖尿病引发的并发症，但是他的家庭成员则称他在被拘留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而且警方拒绝进行尸检。2008年11月，徐娜（译者注：音译），法轮功成员之一，以及她的丈夫由于加工法轮功资料而被逮捕，这一行为被视作刑事犯罪。他的丈夫在拘押11天后死亡，而徐娜则被判入狱三年。2008年5月，河北省燕山县的杨希耀（译者注：音译）在公安部门突然检查他的住所并发现法轮功物品后被拘留。而最近的一起则发生在2008年7月，陈振平（译者注：音译）由于其是法轮功信徒而被逮捕，并在没有法律辩护人的情况下被秘密审判。她被判八年入狱。

中国各地的610办的任务为监视、调查、“转化”并拘留法轮功信徒。据称，610办拥有独立于法院的拘押资质，专门用于扣押已经在劳动改造营服满刑期但仍被视为危险分子的法轮功信徒。还有报道称，被关押的法轮功信徒受到了虐待与折磨。联合国酷刑特别报告人（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报告说，法轮功信徒在据称受到酷刑折磨的受害人中占三分之二。在政府的批准下从关押法轮功信徒身上摘取器官的指控在过去几年中开始出现。对沈阳市书家屯一所医院所进行的独立调查缺乏决定性证据。然而，从两名知名加拿大人权活动家所提供的一份报告来看，国际人权组织已经呼吁对从囚犯身上摘取器官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以及持续的关注。联合国酷刑委员会（UN Committee on Torture）在2008年中国国家总结报告中同样呼吁中国政府进行独立调查来澄清有关对法轮功信徒进行器官移植以及虐待等相关统计数据中的矛盾之处。

2007年8月，湖南省当局颁布了省级法规，对民间宗教集会场所进行管理。民间宗教，也被称为“封建迷信”，由于其并不属于五大认可的宗教团体（佛教、道教、新教、天主教以及伊斯兰教）而在中国一直处于合法的灰色地带。该法规的重要性在于，保护了五大官方认可宗教之外的宗教实践，并且允许宗教集会场所直接由省级政府官员注册。然而，新的法规仅允许现有集会场所注册，并且规定不可以新建其他集会场所。此外，任何集会场所如有损毁都不可重建，除非其具有“历史地位”且“影响深远”。负责监督中国国内大多数宗教生活的国家机构，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局（SARA），已经建立了一个部门，直接负责民间宗教的管理事宜。

在过去的几年中，持续性地高压不断施加到人权活动家、律师以及其他试图利用中国的法律体系来保护中国公民权利的人们，包括那些寻求行使自己宗教自由权的人们。在过去的一年中，律师们不断遭到侵扰、殴打、威胁、消失或丢掉律师资格。2007年9月，著名的宗教自由拥护者、律师李和平（译者注：音译）被人用电棍殴打长达五个小时之久，并被勒令停止从事律师行业。在他拒绝后，他的律师执照被吊销。2007年11月，人权律师杨茂东（译者注：音译）（又名郭飞雄）以“违法商业活动”的罪名被判刑入狱五年。据他的妻子与律师说，在狱中他受到了电棍电击以及其他虐待。杨茂东是郭志生之前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志生是中国最为著名的人权律师之一，他维护法轮功以及非注册新教教徒，是中国政府人权记录的关键声音。郭志生与2009年2月失踪，而他身在何处至今仍然未知。在失踪前，郭志生曾发表了一份报告，陈述了2007年9月讯问迄今他所忍受的折磨。2008年2月，警方在北京带走律师腾彪（译者注：音译）进行讯问，警告他停止撰写批准中国人权记录的文章，并威胁他否则会将其逮捕入狱并丢掉他大学的工作。在腾彪同

意为 2008 年 3 月逮捕的藏族人辩护后，当局拒绝更新他的律师执照。2009 年 3 月，中国政府吊销了北京一同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执照，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曾受理人权案件，其中包括代表非注册家庭教堂新教教徒与法轮功信徒的案件。律师李素斌、刘晓原、张建国、陈海、文海博和杨惠文（译者注：均为音译）被点名批评，特别是其人权方面的工作。

虽然侵扰、逮捕以及限制不断，人权卫道者已经通过法律提议去了的微小的成功，挑战官方滥用法律或帮助减轻刑罚。例如，2007 年 11 月，山东省的家庭教堂成员成功地起诉当地公安机关，并根据判决拿回了圣经、电脑以及其他检查中被没收的物品。2008 年 9 月，成都的一家教堂起诉当地的宗教事务管理机关（RAB）今年早些时候查封该教堂。据报道称，省级宗教事务管理局随后做出决议，推翻了地方机关的处罚。在有些情况下，代表法轮功信徒的的律师还可以不用事先得到司法局的批准就可为他们的客户辩护。这样有时也能减轻或取消刑罚：然而，只有在北京可以采取这样的程序，中国的其他地区则不可以。

## 美国政策建议

考虑到宗教自由以及相关人权问题之家关系到扩展法律规定、安全事宜以及中国对国际承诺的信守，因此本委员会敦促奥巴马政府，鉴于委员会已经考虑了多种政策方法，在最高级别讨论中包括对宗教自由方面的关注，并单独明确指出人权问题是美国极为关心的问题，而且会影响中美双方关系本委员会的灵活性与范围。对于双边关系以及中美两国均为参与方的多边机构方面，本委员会对美国对华政策做出如下建议：

### 1. 停止中国侵犯人权的行

美国政府应当：

- 全面采用《国际宗教自由法案》（IRFA）中对指定为“特别关注过”所列出的各种有效工具，包括制裁或其他相应行动，并且停止前届政府依赖“先前所加制裁”但并未明确解决侵犯宗教自由的做法，颁布新的总统行动提案，主要集中在侵犯宗教自由的国家机构或宗教自由极为恶劣的省份或地区；并且
- 在相关的多边和国际论坛中，提高公众对中国人权侵犯行为的认识，包括联合国大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并保证与其他联合国成员在适当的级别上为相应行动进行准备。

此外，美国政府应当敦促中国政府：

- 停止当前对中国国内各地的宗教团体施加的镇压，包括由于宗教或信仰而侵扰、监视、逮捕以及拘留个人等；在监狱、劳动营、精神病机构以及其他拘留场所的折磨与虐待行为；以及强迫个人谴责或指责任何宗教或信仰；
- 释放所有由于宗教信仰或活动而在狱中关押、拘留或失踪的个人，包括高师生、徐娜、神父张力、阿里木江·依米提、杨茂东、吾斯曼·依明、阿不都卡德尔·买合苏木、伊玛目阿迪勒·克热木、神父张家林、苏志民主教以及根敦确吉尼玛；

- 提供去年在西藏因为扰乱公共秩序而被拘留、释放、审判并判刑的完整名单；立刻允许国际观察家，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入所有已知与未知的拘留机构；实施所有由联合国人权专员、酷刑问题委员会以及酷刑、宗教或信仰自由、法外处决及即决处决特别报告人和人权维护者所提出的与西藏有关的建议；
- 终止使用酷刑、工具以及相应体系，以便对所指控的事件进行持续性、公正的调查，通过折磨手段所获得的证据在审判过程中将不予采纳，停止对在押北朝鲜难民的虐待，不遣返来到中国的避难者至其将真正面临折磨的国家；
- 颁布一道国家法令，保证未成年人可以表达其宗教或信仰，或父母保证其子女接受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权利；
- 建立一套机制，重新审核个人的案件，包括因涉嫌而被拘留或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治安、“反革命”或“分裂”活动、或组织、参与“非法”机会或宗教活动的宗教领袖；并且
- 发出无条件邀请函，邀请联合国律师与法官独立性报告人在其职权范围内无限制访问中国，并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人与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人确定访问日期，在其职权范围内无限制访问中国；

## II. 加强当前努力，改善中国法治

美国政府应当将推动法治作为美国与中国人权外交中重要性较高的主题，继续敦促中国政府：

- 认可并实施中国已于 1998 年签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任何保留，不破坏对宗教自由保护，签订并认可《国际民事与政治权利盟约》的任择议定书；
- 修订宪法第 36 条，明确保护个人信仰并且表达其宗教信仰而不受国家干涉的权利；
- 修订或废除《刑事诉讼法》中第 306 条，该条法规不利于尽力为其客户辩护的律师；
- 修订或废除《刑事诉讼法》中第 111 条，该条法规将发布任何被视为妨碍政府的信息行为视为“国家机密”，并且还要在双边与多边讨论和交流中提出中国以“国家安全”为由镇压不同政见者的问题；
- 废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以及类似的地方法规，此类法规影响了律师在集体案件中代表其客户利益的能力，包括为宗教自由或相关权利或违法宗教或信仰权利所做的辩护；
- 废除劳动改造（RTL）营体系以及其他所有监管和法外拘留中心，包括 610 办的“改造转化”设施；

- 修订司法部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以及类似的地方法规，保证律师的年度注册不受政治原因或其他专权因素的影响，保证没有律师会因为其曾受理或正在受理的案件而被拒绝进行证照注册更新；
- 废除《刑事诉讼法》第 300 条 —— 该条法规涉及被指控为与“邪教”有联系的个人 —— 以及相关立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 停止在互联网和电子邮件中使用政府过滤器，取消对互联网信息板和短消息的官方限制，包括访问某些有关宗教、信仰或人权的网站；并且修订 2000 年 9 月国务院对互联网内容供应商（ICP）的立法，为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提供明确、一致的互联网内容与使用指导原则，确保中国在这一领域的法律与规定符合意见与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

### III. 发起各种计划，支持中国人权拥护者

为了提高中国律师与活动家捍卫宗教自由、相关权利或对侵犯宗教或信仰采取行动的能力，鼓励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媒体以及法律规定，美国政府应：

- 通过美国国务院的人权与民族基金，发起新的计划，以求：
  - 帮助中国国内致力于人权问题、包括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社团自由以及集会自由的非政府机构增强实力及联络能力；
  - 拓展美国人权专家与中国政府官员、学术界、注册与非注册宗教团体代表、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就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相关国际准则所进行的交流；就支持人权，包括宗教自由在内，重要性及益处所进行的交流；就中国刑法体系改革，包括和有计划地修订刑法通则，所进行的交流；以及就辩护律师作用所进行的交流；并且
  - 加强国际人权专家与中国官员、法官与律师就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实践与国际宗教或信仰自由准则的通用性所进行的磋商；
- 通过人权维护者基金（Human Rights Defenders Fund）为中国律师与其他由于宗教或实践而被针对的个人与团体所具有的国际认可权利的个人与团体提供支持。

### IV. 拓展西藏与新疆地区的美国公共外交与人权计划

美国政府应当：

- 敦促中国政府允许美国政府在上述地区的存在，例如在西藏自治区的拉萨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派驻领事等，以便监督宗教自由及其他人权情况；

- 尽快在美国国务院指派一名特别协调官，以便向北京施加压力来终止将西藏和平拥护活动犯罪化，就中国境内藏族人的未来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与其他国家就西藏问题进行协调以便采取双边讨论和多边外交；并且
- 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强调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与藏传佛教教徒所面临的形势：
  - 为来自这些地区的宗教与其他领袖提供更多在美国受教育的机会，以便根据国际准则提高其对宗教自由和其他人权的了解；
  - 创办法律事务所，帮助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与藏传佛教教徒高度聚集的地区的人们在中国宪法以及国际法下加强自身的人权，发起类似计划为中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提供服务；
  - 为这些计划提供政治与经济支持，在教育、劳动力发展、语言以及农业保护、环境保护、可持续性发展等领域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需求，例如藏族人与维吾尔族人所明确提出的需求；并且
  - 由于广播理事会已经修改了其全球性首要事务，因此应保证不断提供资金使美国之音与亚洲自由电台能持续进行相应的在藏语及维吾尔语广播。

## **V. 中美高层战略对话与人权保护**

在新的高层战略对话的规划与结构中，美国政府应：

- 优先将人权以及宗教自由作为高层战略对话日程的主题，此外在常规人权对话中提出这些话题；在每次会议期间的高层讨论中唤起与会者对所有宗教自由问题的关注，并且在适当时，要求美国国务院或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的人权专家和非政府专家参与对话前规划以及磋商会议；并且
- 保证在高层对话提起的宗教自由问题的重要性能够通过美国政府在法律改革、公民社会能力建设、公共外交、文化与宗教保护及交流等领域的海外援助计划得以实施；

此外，美国国会应：

- 保证国会通过要求美国国务院定期向相应的国会委员会提交公共报告，详细叙述在高层对话或任何之后的双边人权对话中所讨论的关注问题，并陈述其在实现国会所提出的一系列“标准”中所取得的进步，以便监督其在中美两国间保持相应的人权外交关系；

## **VI. 保护并帮助中国境内的北朝鲜难民**

美国政府应敦促中国政府：

- 履行其国际义务，保护避难者，为达到此目的，应 1)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CHR）合作建立相应机制，为寻求保护的难民提供临时避难所，并允许将其送交至最终避难国；2) 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访问中国境内的北朝鲜公民；3) 保证在根据任何双边协定遣返移民时不违反中国在签订 1951 年《难民公约》以及 1967 年协定或《反酷刑公约》第三条时所作承诺；
- 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更好地接触中国境内的北朝鲜公民，帮助这些脆弱的人群解决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虐待以及剥削，并且地区性及欧洲同盟国传达一致、清晰的信息，申明中国保护北朝鲜难民的必要性；
- 为更多希望重新定居的北朝鲜移民提供安定居所并保证将其送交第三国；并且
- 准许中国公民的北朝鲜配偶及子女获得合法居住身份。